

論輯義

九

十武

519

9



門中武
號 579
卷 9



傷寒論輯義卷五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

必胸下結鞭。

結鞭。玉函作痞堅。脉經千金翼不下下。有下之二字。無自利二字。及若下之必四字。

程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為寒脹。吐與食不下。總為寒格。

也。陽邪亦有下利。然乍微乍甚。而痛隨利減。今下利益甚。

時腹自痛。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雖曰邪之在藏。實由胃。

中陽乏。以致陰邪用事。升降失職。故有此下之則胸中結。

鞭。不頂上文吐利來。直接上太陰之為病句。如後條設當。

傷寒論輯義 卷五



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曰胸下陰邪結於陰分。異于結胸之在胸。而且按痛矣。曰結鞭。無陽以化氣。則為堅陰。異於痞之濡而爽矣。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寒熱大別。鑑吳人駒曰。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鞭句之下。其說甚是。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則是已吐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仲景復曰若下之。無所謂也。

黃仲理曰。宜理中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脉浮。即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甚不已者。非理中四逆不可。案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故姑從吳人駒之說。且脉經千金翼。文有異同。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

傷寒蘊要曰。凡自利者。不因攻下而自瀉利。俗言漏底傷寒者也。大抵瀉利。小便清白不澁。完穀不化。其色不變。有如鶩溇。或吐利腥穢。小便澄澈清冷。口無燥渴。其脉多沈。或細。或遲。或微。而無力。或身雖發熱。手足逆冷。或惡寒踈卧。此皆屬寒也。凡熱症。則口中燥渴。小便或赤。或黃。或澁。而不利。且所下之物。皆如垢膩之狀。或黃。或赤。所去皆熱臭氣。其脉多數。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洪也。亦有邪熱不殺穀。其物不消化者。但脉數而熱。口燥渴。小便赤黃。以此別之矣。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錫太陰中風者。風邪直中於太陰也。魏太陰病。而類於太

陽之中風。四肢煩疼。陽脉微而熱發。陰脉濇而汗出。純乎

太陽中風矣。然腹自滿。有時痛。下利益甚。吐而不能食。是

非太陽之中風。宜表散也。錢四肢煩疼者。言四肢酸疼。而

煩擾無措也。蓋脾為太陰之藏。而主四肢故也。脾病四肢不得稟水

穀氣見素問陽微陰濇者。言輕取之而微。重取之而濇也。

脉者。氣血伏流之動處也。因邪入太陰。脾氣不能散精。肺

氣不得流經。營陰不利于流行。故陰脉濇也。陽微陰濇。正

四肢煩疼之病脉也。長脉者。陽脉也。以微濇兩陰脉之中。

而其脉來云皆長。為陰中見陽長。則陽將回。故為陰病欲

愈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成脾為陰主。王於丑亥子。向王。故為解時。柯經曰。夜半後

而陰隆為重陰。又曰。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

為陰中之至陰。故主亥子丑時。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汪夫曰。太陰病。當見腹滿等候。診其脉不沈細而浮。則知

太陽經風邪。猶未解也。故宜桂枝湯。以汗解之。鑑即有吐

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其脉不沈而浮。便可以桂枝發

汗。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於此又可知論中

傷寒論輯義

卷五

津修堂藏板

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脉必不浮矣。程條中有桂枝湯。而無麻黃湯。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碍於温也。

案舒氏云。此言太陰病。是必腹滿而吐。腹痛自利矣。證屬裏陰。脉雖浮亦不可發汗。卽令外兼太陽表證。當以理中爲主。內加桂枝。兩經合治。此一定之法也。今但言太陰病。未見太陽外證。其據脉浮。卽用桂枝。專治太陽。不顧太陰。大不合法。恐亦後人有錯。此說有理。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温之。宜服四逆輩。

王函千金翼無服字。輩脉經作湯。

鑑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

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故當温之。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魏以其人脾藏之陽。平素不足。寒濕凝滯。則斡運之令不行。所以胃腸水穀不分。而下洩益甚。自利二字。乃未經悞下悞汗吐而成者。故知其藏本有寒也。舒口渴一證。有爲實熱。亦有虛寒。若爲熱邪傷津。而作渴者。必小便短大便硬。若自利而渴者。乃爲火衰不能薰騰津液。故口渴。法主附子助陽温經。正所謂釜底加薪。津液上騰。而渴自止。若寒在太陰。于腎陽無干。故不作渴。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温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

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以一字。王函作所以。然者四字。暴煩下利。千金翼作煩暴利。

錢緩為脾之本脉也。手足温者。脾主四肢也。以手足而言。自温。則知不發熱矣。邪在太陰。所以手足自温。不至如少陰厥陰之四肢厥冷。故曰繫在太陰。然太陰濕土之邪鬱蒸。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其濕熱之氣已從下泄。故不能發黃也。如此而至七八日。雖發暴煩。乃陽氣流動。腸胃通行之徵也。下利雖一日十餘行。必下盡而自止。脾家之正氣實。故腸胃中有形之穢腐去。穢腐去。則脾家無形之濕熱亦去故也。此條當與陽明篇中。傷寒脉浮而緩云云。

至八九日。大便鞭者。此為轉屬陽明條互看。喻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汪成注云。下利煩躁者死。此為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茲則先煩後利。是脾家之正氣實。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暴發煩熱也。下利日十餘行者。邪氣隨腐穢而去。利必自止。而病亦愈。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王函無本字。爾全書程本作而。脉經

千金翼無爾字。千金翼作加大黃湯主之。無桂枝二字。大實痛以下。成氏及諸本為別條。非也。

錢本太陽中風醫不汗解而反下之致裏虛邪陷遂入太陰。因爾腹滿時痛故曰屬太陰也。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故仍以桂枝湯解之。加芍藥者。因誤下傷脾。故多用之。以收斂陰氣也。汪如腹滿痛甚者其人胃家本實。雖因太陽病誤下。熱邪傳入太陰。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此非裏虛痛。乃裏實痛也。成注云。大實大滿。自可下除之。故加大黃。以下裏實。其仍用桂枝湯者。以太陽之邪猶未盡故也。程因而二字。宜玩。太陰為太陽累及耳。非傳邪也。

內臺方議曰。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脈虛弱。因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與

桂枝加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脈沈實。大實滿痛。以手按之。不止者。乃胃實也。宜再下。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芍藥大黃。以攻其裏。

桂枝加芍藥湯方

○玉函加上有倍字。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生薑

二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溫分千金 翼作分溫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大黃

二兩 成○玉函作三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柯腹滿為太陰陽明俱有之證然位同而職異太陰主出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故滿而時痛陽明主內陽明病則腐穢燥結不行故大實而痛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而非太陰病矣仲景因表證未解陽邪已陷入太陰故倍芍藥以益脾調中而除腹滿之時痛此用陰和陽法也若表邪未解而陽邪陷入陽明則加大黃以潤胃通結而除其大實之痛此雙解表裏也凡妄下必傷胃之氣液胃氣虛

大則陽邪襲陰故轉屬太陰胃液涸則兩陽相搏故轉屬陽明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陰道虛也屬陽明則腹滿大實而痛陽道實也滿而時痛是下利之兆大實而痛是燥屎之徵故倍加芍藥小變建中之劑少加大黃微示調胃之方也汪案桂枝加大黃湯仲景雖入太陰例實則治太陽陽明之藥也與大柴胡湯治少陽陽明證義同錢攷漢之一兩即宋之二錢七分也以水七升而煮至三升分作三次服之止温服一升案李時珍云古之一升今之二合半約即今之一飯甌也大黃不滿一錢亦可謂用之緩而下之微矣

案方氏云。曰桂枝加。則以本方加也。而用芍藥六兩。水七升。不合數。皆後人之苟用者。此說非也。總病論曰。小建中湯。不用飴餈。芍藥為君。止痛復利。邪故也。

聖濟總錄。芍藥湯。治產後血氣攻心腹痛。

即桂枝加芍藥湯。無生薑大棗。

聖惠方。赤芍藥散。治小兒初生。及壹年內兒。多驚啼不休。或不得眠卧。時時肚脹。有似鬼神所為。

即桂枝加大黃湯。去薑棗。加白朮五味。

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

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原注。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成本。無下利云。九字注文。

程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為太陽誤下之病。自有

浮脉驗之。非太陰為病也。若太陰自家為病。則脉不浮。而

弱矣。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

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

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况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

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

良多矣。胃氣弱。對脉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陰者。至

陰也。全憑胃氣鼓動。為之生化。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

故從太陰為病。指出胃氣弱來。錫曰便利。其非大實痛可

知也。曰設當行。其不當行可知也。總之傷寒無分六經。一切皆以胃氣為本。印案本經九下後。皆去芍藥。蓋以芍藥為苦洩也。

案錫駒云。續者。大便陸續。而利出也。汪氏云。大便必接續自利而通。蓋續者。謂雖今不便利。而續必便利之義。非自利陸續頻併之謂。程注為得。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鑑少陰腎經。陰盛之藏也。少陰受邪。則陽氣微。故脉微細也。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少陰受邪。則陰盛而行陰者多。故但欲寐也。此少陰病之提綱。後九稱少陰病者。皆指此脉證而言也。程前太陰後厥陰。俱不出脉象。以少陰一經。可以該之也。少陰病六七日。前多與人。以不覺。但起病喜厚衣。近火。善瞋睡。九後面亡陽發躁。諸劇證。便伏于此處矣。最要隄防。

案太陽中篇。三十七條云。太陽病。十日以去。脉浮細而

嗜卧者。外已解也。此當以脉浮沈而別陰陽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具下小便白。玉函作所以然三字。水玉函

洩作

程人身陰陽中分。下半身屬陰。上半身屬陽。陰盛于下。則陽擾于上。欲吐不吐。心煩證尚模糊。以但欲寐徵之。則知下焦寒而胸中之陽被壅。治之不急。延至五六日。下寒甚而閉藏徹矣。故下利上熱甚而津液亡矣。故渴。虛故引水自救。非徒釋渴字。指出一虛字來。明其別于三陽證之實。

邪作渴也。然則此證也。自利為本病。溺白。正以徵其寒。故

不但煩與渴以寒斷。即從煩渴而悉及少陰之熱證。非戴

陽即格陽。無不可以寒斷。而從溫治。腎水欠溫。則不能納

上故欲吐。心不吐。腎氣動。膈故心煩也。汪此與熱邪之但欲寐不同。其寐必不

昏濁。其呼吸必促而細也。常器之云。可四逆湯。又甘草乾

薑湯。愚以五六日之前。宜四逆湯。加生薑二兩。五六日後。

宜茯苓四逆湯。魏引水自救。以理論之。雖渴未必能多飲

水。或多飲多尿。尿色淡白。則少陰腎藏為真寒。附子湯主

之。少陰腎藏為病。內素虛寒者。十之六七。外寒乘入者。十

之三四。無內寒。則不能召外寒。君子平日。寧可不以命門

之火為實。而用音道乎。舒經絡攷云。舌下有二隱竅。名曰廉泉。運動開張。津液湧出。然必藉腎中真陽。為之薰騰。乃是以上供。若寒邪侵到少陰。則真陽受困。津液不得上潮。故口渴。與三陽經之邪熱。燦乾津液者。大相反也。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亡脉經作無。

方陰陽俱緊。傷寒也。傷寒不當有汗。故謂汗為反出。周案脉至陰陽俱緊。陰寒極矣。寒邪入裏。豈能有汗。乃反汗出者。則是真陽素虧。無陽以固其外。遂致腠理疎泄。不發熱而汗自出也。此屬少陰。正用四逆急溫之。時庶幾真陽驟

回。裏證不作。否則陰邪上逆。則為咽痛。為吐。陰寒下泄。而復為利。種種危候。不一而足也。魏利者。少陰本證。吐而咽痛。則孤陽飛越。欲自上脫也。可不急回其陽。鎮奠其腎藏陰寒。以救欲亡之陽乎。真武四逆附子等湯。斟酌用之可也。

案亡陽之亡。程氏魏氏為出亡之亡。以譏無陽之解。然太陽上篇。桂枝二越婢一湯條。有無陽字。此條亡字。脉經作無字。則必不出亡之義也。柯氏云。上焦從火化。而咽痛嘔吐。下焦從陰虛。而下利不止也。宜八味腎氣丸主之。案柯氏所論。於雜病往

往有如此者。此條證。決非腎氣丸所主也。

少陰病。欬而下利。讖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

少陰汗也。以玉函作爲。

錫此三節。俱論少陰不可發汗。平脉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是欬者。少陰精血少。奔氣上逆也。下利者。少陰腎氣微。津液下注也。復以火劫其汗。則少陰精氣妄泄。神氣浮越。水不勝火。則發讖語。故曰。讖語者。被火氣劫故也。然不特讖語。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腎藏之精。而為汗。竭其津液之源故也。蔣賓侯曰。少陰下利極多。何曾皆是被火。且被火。未必下利。惟讖語。乃是被火。經云。被

火者必讖語。故欬而下利。讖語者。當分看為是。程少陰病。欬而下利。真武中有此證。方強責。謂過求也。

案汪引補亡論云。常器之用。救逆湯。猪苓湯。五苓散。以通小便。金鑑云。白虎猪苓二湯。擇而用之。可耳。並誤也。蓋因喻氏熱邪挾火力之解。而襲其弊耳。當是茯苓四逆證矣。

少陰病。脉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程何謂之裏。少陰病脉沈是也。毋論沈細沈數。俱是藏陰受邪。與表陽是無相干。法當固密腎根為主。其不可發汗。從脉上斷。非從證上斷。麻黃附子細辛湯。不可恃為常法。

也。薛慎菴曰。人知數為熱。不知沈細中見數為寒甚。真陰寒證。脉常有一息七八至者。盡槩此一數字中。但按之無力而散耳。宜深察也。

案此條。方喻諸家。以熱邪入裏為解。乃與經旨乖矣。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瀋者。復不

可下之。亡。脉經千金翼作無。錢云。亡音無。

錢微者。細小軟弱。似有若無之稱也。脉微則陽氣大虛。衛

陽衰弱。故不可發汗。以竭其陽。以汗雖陰液。為陽氣所蒸。而為汗。汗泄而陽氣亦泄矣。今陽氣已虛。故曰亡陽。故也。若陽已虛。而其尺脉又弱瀋者。如命門之真火衰微。腎

家之津液不足。不惟不可發汗。復不可下之。又竭其陰精

陽氣也。此條本為少陰禁汗禁下而設。故不言治。然溫經

補陽之附子湯之類。即其治也。程拈出尺脉弱瀋字。則少

陰之有大承氣湯證。其尺脉必強而滑。已伏見於此處矣。

汪云。補亡論。並宜附子湯。以補陽氣。散陰邪。助營血也。

周云。不可汗。用四逆加人參湯。不可下者。用蜜煎導。

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錢脉緊。見于太陽。則惡熱惡寒。而為寒邪在表。見于少陰。則無熱惡寒。而為寒邪在裏。至七八日。則陰陽相持已久。

而始下利。則陽氣耐久。足以自守矣。雖至下利。而以絞索之緊。忽變而為輕細軟弱之微。脈微則恐。又為上文不可發汗之亡陽脈矣。為之如何。不知少陰病。其脈自微。方可謂之無陽。若以寒邪極盛之緊脈。忽見暴微。則緊峭化。而為寬緩矣。乃寒邪弛解之兆也。曰手足反溫。則知脈緊下利之時。手足已寒。若寒邪不解。則手足不當溫。脈緊不當去。因脈本不微。而忽見暴微。故手足得溫。脈緊得去。是以謂之反也。反溫反去。寒氣已弛。故為欲解也。雖其人心煩。然煩屬陽。而為煖氣已回。故陰寒之利。必自愈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卧。手足溫者可治。柯本刪下利二

字。踈。方。本作。倦。

程少陰病下利。而利自止。則陰寒亦得下祛。而又不致于脫。雖有惡寒。踈卧不善之證。但使手足溫者。陽氣有挽回之機。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可尚溫而救失也。**錢**大凡熱者偃卧。而手足弛散。寒則踈卧。而手足斂縮。下文惡寒踈卧。而手足逆冷者。即為真陽敗絕。而成不治矣。若手足溫。則知陽氣未敗。尚能溫煖四肢。故曰可治。**汪**溫經散寒。宜四逆湯主之。

活人書釋音曰。踈。具員切。踈跼不伸也。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千金翼作不可治。

錢但惡寒而不發熱。為寒邪所中也。踈卧者。踈曲而卧。諸寒收引。惡寒之甚也。程少陰病。不必盡下利也。只惡寒而踈。已知入藏深矣。煩而去衣被。陽勢尚肯力爭也。而得之時與欲。又非虛陽暴脫者比。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而救失也。喻後條云。不煩而躁者死。對看便知。

案總病論。活人書。並云。宜大柴胡湯。可疑。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錢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蓋以浮候沈候。分陰陽也。此所謂陽微陰浮者。是以寸口尺中。分陰陽也。若以浮沈二候。分陰陽。則沈候豈有浮脉邪。此不辨自明也。夫少陰中風。

者。風邪中少陰之經也。脉法。浮則為風。風為陽邪。中則傷衛。衛受風邪。則寸口陽脉當浮。今陽脉已微。則知風邪欲解。邪入少陰。唯恐尺部脉沈。沈則邪氣入裏。今陰脉反浮。則邪不入裏。故為欲愈也。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至。王函作畫。無上字。

成陽生於子。子為一陽。丑為二陽。寅為三陽。少陰解於此者。陰得陽則解也。喻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即是推之。而少陰所重在真陽。不可識乎。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

原注。至一作足。

灸少陰七壯。

脉經千金翼呼上有其人二字千金翼至作足

程少陰病吐而且利裏陰勝矣以胃陽不衰故手足不逆冷夫手足逆冷之發熱為腎陽外脫手足不逆冷之發熱為衛陽外持前不發熱今反發熱自非死候人多以其脉之不至而委棄之失仁人之心與術矣不知脉之不至由吐利而陰陽不相接續非脉絕之比灸少陰七壯治從急也嗣是而用藥自當從事于溫魏灸其少陰本穴七壯者就其經行之道路扶其陽氣使宣通則吐利不止自止脉不至亦必至矣七壯必非一穴九少陰之經起止循行之處皆可灸也仍須溫中扶陽又不待言

汪云常器之云是少陰太谿二穴在內踝後跟骨動脉陷中龐安常云發熱謂其身發熱也經曰腎之原出於太谿藥力尚緩惟急灸其原以溫其藏猶可挽其危也
○案活人書亦云太谿穴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錢大九寒邪入少陰必惡寒逆冷故以反發熱者為陽回陰解而不死此因邪氣入少陰至八九日之久一身手足盡熱者蓋以足少陰腎邪傳歸足太陽膀胱也腎與膀胱一表一裏乃藏邪傳府為自陰還陽以太陽主表故一身手足盡熱也熱邪在膀胱迫血妄行故必便血也必便血

三字。前注家俱謂必出一陰之竅。方喻並同恐熱邪雖在膀胱而血未必從小便出也。

案汪引常器之云。可桃仁承氣湯。芍藥地黃湯。愚以還空芍藥地黃湯。柯氏云。輕則猪苓湯。重則黃連阿膠湯。蓋柯說為的對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成本無者字

錫此論少陰生陽衰于下。而真陰竭于上也。少陰病。但厥無汗者。陽氣微也。夫汗雖血液。皆由陽氣之薰蒸宣發。而出也。今少陰生陽衰微。不能蒸發。故無汗。強發之。不能作

汗。反動其經隧之血。從空竅而出也。然未知從何道之竅而出。少陰之脉循喉嚨。挾古本繫目系。故或從口鼻。或從目出。陽氣厥于下。而陰血竭于上。少陰陰陽氣血俱傷矣。故為難治。程難治者。下厥非溫不可。而上竭則不能用溫。故為逆中之逆耳。

案汪氏云。案此條。仲景但云難治。其非必死之證明矣。補亡論常器之云。可芍藥地黃湯。成氏方氏喻氏魏氏金鑑。並以此條證為熱厥。蓋襲常氏之謬耳。

案喻氏云。後人隨文讀去。總置不講。不知下厥者。陰氣逆於下也。上竭者。陰血竭於上也。蓋氣與血兩相維附。

氣不得血。則散而無統。血不得氣。則凝而不流。故陰火動。而陰氣不得不上奔。陰氣上奔。而陰血不得不從之。上溢而竭矣。血既上溢。其隨血之氣。散於胸中。不得復反於本位。則下厥矣。陰既逆於下。勢必龍雷之火。應之。血不盡竭。不止也。仲景所以斷為難治者。非直不治也。吾為大開其扇。則以健脾中之陽氣。為第一義。健脾之陽。一舉有三善。一者脾中之陽氣旺。而龍雷之火。潛伏也。一者脾中之陽氣旺。而胸中窒塞。如太空不留纖翳也。一者脾中之陽氣旺。而飲食運化精微。復生其竭之血也。出醫門法律。以此推之。下厥上竭。唯景岳六味回

陽飲。滋陰回陽兩全。以為合劑矣。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錢前惡寒而踈。因有煩而欲去衣被之證。為陽氣猶在。故為可治。又下利自止。惡寒而踈。以手足溫者。亦為陽氣未敗。而亦曰可治。此條惡寒身踈。而利。且手足逆冷。則四肢之陽氣已敗。故不溫。又無煩與欲去衣被之陽氣尚存。况下利又不能止。是為陽氣已竭。故為不治。雖有附子湯。及四逆白通等法。恐亦不能挽回。既絕之陽矣。舒棠此證尚未至汗出息高。猶可為治。急投四逆湯。加人參。或者不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喻上吐下利。因至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冷。是中州之土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斷。故主死也。使蚤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張此條。與吳茱萸湯一條不殊。何彼可治。而此不可治耶。必是已用溫中諸湯不愈。轉加躁煩。故主死耳。

總病論曰。與吳茱萸湯。宜細審其死生也。

舒氏云。案此條。與後吳茱萸湯證無異。彼證未言死。此證胡為乎不主。吳茱萸湯。而斷之曰死。是何理也。于中疑有缺文。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錢前條利自止。而手足溫。則為可治。此則下利止。而頭眩。頭眩者。頭目眩暈也。且時時自冒。冒者。蒙冒昏暈也。虛陽上冒于巔頂。則陽已離根。而上脫。下利無因而自止。則陰寒凝閉而下竭。于此可見陽回之利止。則可治。陽脫之利止。則必死矣。正所謂有陽氣則生。無陽氣則死也。然既曰死證。則頭眩自冒之外。或更有惡寒四逆等證。及可死之脈。未可知也。但未備言之耳。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原注一作吐利而躁

逆者死。

錢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固為不治。此條但不利耳。

上文吐利煩躁四逆者死。此雖不吐利而已不見陽煩。但見陰躁。則有陰無陽矣。其為死證無疑。况又脉不至乎。前已有脉不至者。因反發熱。故云不死。又有脉不出者。雖裏寒。而猶有外熱。身反不惡寒。而面赤。其陽氣未絕。故有通脉四逆湯之治。此則皆現陰極無陽之證。且不煩而躁。并虛陽上逆之煩。亦不可得矣。寧有不死者乎。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程夫肺主氣。而腎為生氣之源。蓋呼吸之門也。關係人之生死者最鉅。息高者。生氣已絕于下。而不復納。故游息僅呼于上。而無所吸也。死雖成于六七日之後。而機自兆于

六七日之前。既值少陰受病。何不預為固護。預為隄防。迨今真陽渙散。走而莫追。誰任殺人之咎。

少陰病。脉微細沈。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

程今時論治者。不至於惡寒踈卧。四肢逆冷等證。屢見則不敢温。不知證已到此。温之何及。况諸證有至死不一見者。則蓋於本論中之要旨。一一申詳之。少陰病。脉必沈而微細。論中首揭此。蓋已示人以可温之脉矣。少陰病。但欲卧。論中又已示人以可温之證矣。汗出。在陽經不可温。在少陰宜急温。論中又切示人以亡陽之故矣。况復有不煩

自欲吐。陰邪上逆之證乎。則真武四逆。誠不啻三年之艾矣。乃不知預綢繆。延緩至五六日。前欲吐。今且利矣。前不煩。今煩且躁矣。前欲臥。今不得臥矣。陽虛擾亂。陰盛轉加。焉有不死者乎。原文煩見今採金鑑所改柯六經中。獨少陰歷言死證。他經無死證。甚者但曰難治耳。知少陰病是生死關。案他經亦有死證。但不如此經之多端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沈者。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千金翼脉

下更有反字成本玉函作麻黃附子細辛湯

錢此言少陰之表證也。曰始得之者。言少陰初感之邪也。始得之。而即稱少陰病。則知非陽經傳邪。亦非直入中藏。

乃本經之自感也。始得之而發熱。在陽經則常事耳。然脉沈。則已屬陰寒。篇首云。無熱而惡寒者。發于陰也。發于陰。而又發熱。是不當發之熱。故云反也。察其發熱。則寒邪在表。診其脉沈。則陰寒在裏。表者。足太陽膀胱也。裏者。足少陰腎也。腎與膀胱。一表一裏。而為一合。表裏兼治。程脉沈者。由其人腎經素寒。雖表中陽邪。而裏陽不能協應。故沈而不能浮也。周少陰與太陽相為表裏。故言少陰表證。即太陽也。

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麻黃二兩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升作一升。成本脫諸字。

錢麻黃發太陽之汗。以解其在表之寒邪。以附子溫少陰

之裏。以補其命門之真陽。又以細辛之氣溫味辛。專走少

陰者。以助其辛溫發散。三者合用。補散兼施。雖發微汗。無

損于陽氣矣。故為溫經散寒之神劑云。

傷寒瑣言曰。趙嗣真曰。仲景太陽篇云。病發熱頭痛。脈

反沈。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少陰篇云。少陰病。

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均是發熱脈

沈。以其頭痛。故屬太陽。陽證脈當浮。而反不能浮者。以

裏久虛寒。正氣衰微。又身體疼痛。故宜救裏使正氣內強。逼邪外出。而乾薑附子亦能出汗而散。假令裏不虛寒。而脈浮。則正屬太陽麻黃症矣。均是脈沈發熱。以無頭痛。故名少陰病。陰病當無熱。今反熱。寒邪在表。未全傳裏。但皮膚鬱閉為熱。故用麻黃細辛。以發表熱。附子以溫少陰之經。假使寒邪入裏。外必無熱。當見吐利厥逆等症。而正屬少陰四逆湯症矣。由此觀之。表邪浮淺。發熱之反猶輕。正氣衰微。脈沈之反為重。此四逆湯。不為不重于麻黃附子細辛矣。又可見熟附配麻黃。發中有補。生附配乾薑。補中有發。仲景之旨微矣。

十便良方。指迷方。附子細辛湯。頭痛者。謂痛連腦戶。或但額間與眉相引。如風所吹。如水所濕。遇風寒則極。常欲得熱物熨。此由風寒客於足太陽之經。隨經入腦。搏於正氣。其脉微弦而緊。謂之風冷頭痛。

於本方。加川芎生薑。

醫貫曰。有頭痛連腦者。此係少陰傷寒。宜本方。不可不知。

醫經會解曰。若少陰證。脉沈欲寐。始得之。發熱肢厥。無汗。為表病裏和。當用正方。緩以汗之。若見二便閉澀。或瀉赤水。謂之有表復有裏。宜去麻黃。名附子細辛湯。仍

隨各臟見證加藥。房慾後傷寒者。多患前證。

張氏醫通曰。暴啞聲不出。咽痛異常。卒然而起。或欲效而不能效。或無痰。或清痰上溢。脉多弦緊。或數疾無倫。此大寒犯腎也。麻黃附子細辛湯溫之。并以蜜製附子噲之。慎不可輕用寒涼之劑。又云。脚氣冷痺惡風者。非亦附麻黃並用。必不能開。麻黃附子細辛湯。加桂枝白朮。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證。故微發汗也。

玉函全書證上有裏字。方本以下。並同。蓋原文係于遺脫。當補入焉。

周案此條。當與前條合看。補出無裏證三字。知前條原無

傷寒論辨論卷五

非但宜片

吐利躁渴裏證也。前條已有反發熱三字。而此條專言無裏證。知此條亦有發熱表證也。少陰證見。當用附子。太陽熱見。可用麻黃。已為定法。但易細辛。以甘草其義安在。只因得之二三日。津液漸耗。比始得者不同。故去細辛之辛散。益以甘草之甘和。相機施治。分毫不爽耳。程旣云微發汗矣。仍用以字故字推原之。足見鄭重之意。柯要知此條是微惡寒微發熱。故微發汗也。鑑此二證。皆未曰無汗。非仲景略之也。以陰不得有汗。不須言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玉函千金翼三升作二升半。一作八合。
周但言無裏證。則有反發熱之表在。可知矣。易細辛。以甘草者。因二三日其勢緩。故甘草亦取其緩也。設兼見嘔利。一二裏證。專主救裏。在太陽已然。况少陰乎。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膠湯主之。

千金翼卧下有者字。外臺同。

成脉經曰。風傷陽。寒傷陰。少陰受病。則得之於寒。二三日已上。寒極變熱之時。熱煩於內。心中煩不得卧也。與黃連阿膠湯。扶陰散熱。知二三日。邪在少陰。四五日。已轉屬陽。

傷寒論辨論卷五

二十四

津修堂藏板

傷寒論輯義 卷五

明故無嘔利厥逆諸證。而心煩不得卧者。是陽明之熱。內擾少陰。故不欲寐也。當以解熱滋陰為主治也。周氣併於陰。則寐。故少陰多寐。今反不得卧。明是熱邪入裏。劫陰。故使心煩。遂不卧也。二三日以上。該以後之日。而言之也。舒外邪挾火而動者。心煩不眠。肌膚燠燥。神氣衰減。小便短而咽中乾。法主黃連阿膠湯。分解其熱。潤澤其枯。此條挈證未全。疑有缺文。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 四兩 黃芩 二兩 成木王函千
金翼外臺作一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三枚 阿膠 三兩 一云三挺外
千金翼作三挺外

臺作三片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水六升。成木王函作五升。
柯此少陰之瀉心湯也。凡瀉心。必藉連芩而導引。有陰陽之別。病在三陽。胃中不和。而心下痞鞅者。虛則加參甘補之。實則加大黃下之。病在少陰。而心中煩不得卧者。既不得用參甘以助陽。亦不得用大黃以傷胃也。故用芩連。以直折心火。用阿膠。以補腎陰。雞子黃佐芩連。於瀉心中補心血。芍藥佐阿膠。於補陰中斂陰氣。斯則心腎交合。水升火降。是以扶陰瀉陽之方。而變為滋陰和陽之劑也。吳此

傷寒論輯義 卷五

二十五

津液堂藏板

傷寒論卷五

湯本治少陰溫熱之證。以其陽邪暴虐。傷犯真陰。故二三日已上。便見心煩不得卧。所以始病之際。即用芩連大寒之藥。兼芍藥阿膠鷄子黃。以滋養陰血也。然傷寒六七日後。熱傳少陰。傷其陰血者。亦可取用。與陽明府實。用承氣湯法。雖虛實補瀉懸殊。而祛熱救陰之意。則一耳。

肘後方。時氣差後。虛煩不得眠。眼中痛疼。懊懣。黃連四兩。芍藥二兩。黃芩一兩。阿膠三小挺。水六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亦可內鷄子黃二枚。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

之。脉經無附子湯主之五字。

魏少陰病三字中。該脉沈細而微之診。見但欲寐之證。却不發熱。而單背惡寒。此少陰裏證之確據也。**成**少陰客熱。

則口燥舌乾而渴。口中和者。不苦不燥。是無熱也。背為陽。背惡寒者。陽氣弱。陰氣勝也。經曰。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灸之。助陽消陰。與附子湯。溫經散寒。**王**背惡寒者。陰寒氣盛。此條是也。又或陽氣內陷。有背惡寒者。經所謂傷寒無

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是一為陰寒氣盛。一為陽氣內陷。當于口中潤燥辨之。

汪氏云。補亡論。常器之云。當灸鬲俞關元穴。背俞第三

行。案第三行者。當是鬲關。非鬲俞也。圖經云。鬲關二穴。

傷寒論卷五

三十一

傷寒論卷五

在第七椎下。兩旁相去各三寸陷中。正坐取之。足太陽氣脉所發。專治背惡寒。脊強俛仰難。可灸五壯。蓋少陰中寒。必由太陽而入。故宜灸其穴也。又關元一穴。在腹部中行。臍下三寸。足三陰任脉之會。灸之者。是溫其裏。以助其元氣也。錢氏云。灸之。謂灸少陰之脉穴。如湧泉。然谷。太谿。復溜。陰谷。等井榮俞經合。即三部九候論之所謂。下部地。足少陰也。王注云。謂腎脉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太谿之分。動脉應手者是也。灸之者。所以溫少陰之經也。

附子湯方

手足寒。則知寒邪過盛。陽氣不流。營陰滯滯。故身體骨節皆痛耳。且四肢為諸陽之本。陽虛不能充實于四肢。所以手足寒。此皆沈脉之見證也。故以附子湯主之。以溫補其虛寒也。即此推之。太陽篇之發汗病不解。虛故也。以芍藥甘草附子湯。及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主之者。皆汗多亡陽。陰盛陽虛之證。即此義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方本利作痢。注云。古利無利。後人所加。

成陽病下利。便膿血者。協熱也。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下焦不約。而裏寒也。與桃花湯。固下散寒。汪此條。乃少陰中

寒。即成下利之證。下利便膿血。協熱者多。今言少陰病下利。必脉微細但欲寐而復下利也。下利日久。至便膿血。乃裏寒而滑脫也。錢見少陰證。而下利為陰寒之邪在裏。濕滯下焦。大腸受傷。故皮折血滯。變為膿血。滑利下脫。故以温中固脫之桃花湯主之。

案此條證。喻氏柯氏魏氏周氏金鑑。並為傳經熱邪之所致。大乖經旨。錢氏辨之詳矣。見下條注。○柯氏以症治疎略刪去。

桃花湯方

赤石脂用一斤。一半全。一半篩末。

乾薑一兩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八片。○成本方本諸本。脫炮字。只志聰。錫駒本。有炮字。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柯此太温太補之方。乃正治傷寒之藥。為少陰固本禦邪第一之劑也。與真武湯。似同而實異。倍朮附。去薑加參。是温補以壯元陽。真武湯。還是温散而利胃水也。汪武陵陳氏曰。四逆諸方。皆有附子。於此獨名附子湯。其義重在附子。他方皆附子一枚。此方兩枚。可見也。附子之用不多。則其力豈能兼散表裏之寒哉。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參朮茯

苓皆甘温。益氣以補衛氣之虛。辛熱與温補相合。則氣可益。而邪可散矣。既用附子之辛烈。而又用芍藥者。以斂陰氣。使衛中之邪。不遽全進於陰耳。

千金方。附子湯。治濕痺緩風。身體疼痛。如欲折。肉如錐刺。刀割。

於本方。加桂心甘草。案此據下條證。轉用者。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沈者。附子湯主之。王函注。沈一作。

微。

錢錢身體骨節痛。乃太陽寒傷營之表證也。然在太陽。則脉緊。而無手足寒之證。故有麻黃湯發汗之治。此以脉沈。而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温服七合。内赤石脂末

方寸七。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金匱千金翼温下無服字。千金翼去上。有湯成

二

成。瀼可去脫。赤石脂之瀼。以固腸胃。辛以散之。乾薑之辛。

以散裏寒。粳米之甘。以補正氣。印石脂。色如桃花。故名桃

花湯。或曰。卽桃花石。吳服時。又必加末方寸七。留滯以沽

腸胃也。

案柯氏云。名桃花者。春和之義。非徒以色言耳。王子接云。桃花湯。非名其色也。腎藏陽。虛用之。一若寒谷有陽

和之致。故名。二說並鑿矣。

金匱要略。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醫方集解。昂案此症。成氏以為寒。而吳鶴皋王肯堂。皆以為熱。竊謂便膿血者。固多屬熱。然豈無下焦虛寒。腸胃不固。而亦便膿血者乎。若以此為傳經熱邪。仲景當用寒劑。以徹其熱。而反用石脂固澁之藥。使熱閉于內。而不得泄。豈非關門養盜。自貽伊戚也耶。觀仲景之治。協熱利。如甘草瀉心。生薑瀉心。白頭翁等湯。皆用苓連黃栢。而治下焦虛寒下利者。用赤石脂禹餘糧湯。比類以觀。斯可見矣。此症乃因虛以見寒。非大寒者。故不必

用熱藥。惟用甘辛溫之劑。以鎮固之耳。本草言石脂性溫。能益氣調中。固下。未聞寒能損胃也。

肘後方。療傷寒若下膿血者。赤石脂湯方。赤石脂二兩。碎。乾薑二兩。切。附子一兩。炮破。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臍下痛者。加當歸一兩。芍藥二兩。用水六升。

千金方。桃花圓。治下冷臍下攪痛。乾薑。赤石脂。各十兩。右二味。蜜丸如豌豆。服十九。日三服。加至二十九。和劑局方。桃花圓。治腸胃虛弱。冷氣乘之。臍腹攪痛。下利純白。或冷熱相搏。赤白相雜。腸滑不禁。日夜無度。方同上。

只麪和為丸為異。

千金翼。乾薑丸。主胃中冷不能食。或食已不消方。乾薑十兩。赤石脂六兩。右搗篩為末。鍊蜜和丸如梧子。服十丸。日三。

外臺秘要。崔氏療傷寒後赤白滯下無數。阮氏桃華湯方。赤石脂八兩。冷多白滯者。加四兩。粳米一升。乾薑四兩。冷多白滯者。加四兩。切。右三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服一升。不差復作。熱多則帶赤。冷多則帶白。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全書補作滿止。下至五。函有而字。

成二三日。以至四五日。寒邪入裏深也。腹痛者。裏寒也。小

便不利者。水穀不別也。下利不止。便膿血者。腸胃虛弱。下

焦不固也。與桃花湯。固腸止利也。錢二三日。至四五日。陰

邪在裏。氣滯腸間。故腹痛也。下焦無火。氣化不行。故小便

不利。且下利不止。則小便隨大便。而頻去。不得瀦畜于膀胱

而小便不得分利也。下利不止。氣虛不固。而大腸滑脫

也。便膿血者。邪在下焦。氣滯不流。而大腸傷損也。此屬陰

寒虛利。故以瀦滑固脫。溫中補虛之桃花湯主之。汪少陰裏

寒。便膿血。所下之物。其色必黯而不鮮。乃腎受寒溼之邪。

水穀之津液。為其凝泣。醞釀於腸胃之中。而為膿血。非若

火性急速。而色鮮明。蓋水伏已久。其色黯黑。其氣不臭。其人必脉微細。神氣靜而腹不甚痛。喜就溫暖。欲得手按之。腹痛即止。斯為少陰寒利之徵。

案錢氏云。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痢疾也。自成氏以來。凡注皆為裏寒。惟尚論為少陰熱邪。若果熱邪填塞胃中。如何可用乾薑之辛熱以散之。似屬背理。恐指為寒邪者。未為大誤。指為熱邪者。反貽誤後人不少矣。若以乾薑為誤。其誤當責之立法之仲景矣。但觀痢證。有用大黃黃連而愈者。有用乾薑肉蓯人參附子而愈者。皆非明證邪。此論可謂能得經旨矣。千金諸

書所用。亦皆不過治寒以熱之意爾。况名醫別錄。赤石脂。酸辛大溫。無毒。治腸澼下利赤白。亦復一證矣。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錢邪入少陰。而下利。則下焦壅滯。而不流行。氣血腐化。而為膿血。故可刺之以泄其邪。通行其脉絡。則其病可已。不曰刺何經穴者。蓋刺少陰之井榮俞經合也。其所以不言者。以良工必知之熟矣。故不必贅也。張先下利日久。而後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先下利。而下利便膿血。則可刺經穴。若刺經穴不愈。則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咽乾心煩。不得眠。則又須黃連阿膠湯。為合法也。汪補亡論。常器之

云可刺幽門交信。

案此條證與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正相同。乃是熱迫血分而便膿血者。錢注為是。方氏則為裏寒滑脫證。汪氏則亦改刺字。作灸字。並誤矣。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利下王函有而

字逆成本作厥諸本同惟志聰金鑑作逆

錢吐利陰證之本證也。或但吐。或但利者。猶可。若寒邪傷胃。上逆而吐。下攻而利。乃至手足厥冷。蓋四肢皆稟氣于胃。而為諸陽之本。陰邪縱肆。胃陽衰敗而不守。陰陽不相

順接而厥逆。陽受陰迫而煩。陰盛格陽而躁。且煩躁甚。而至于欲死。故用吳茱萸之辛苦溫熱。以泄其厥氣之逆。而溫中散寒。蓋茱萸氣辛味辣。性熱而臭臊。氣味皆厚。為厥陰之專藥。然溫中解寒。又為三陰並用之藥。更以甘和補氣之人參。以補吐利虛損之胃氣。又宜之以辛散止嘔之生薑。和之以甘緩益脾之大棗。為陰經急救之方也。喻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而用人參薑棗。以厚土。則陰氣不復上干矣。

案吳茱萸湯之用有三。陽明食穀欲嘔用之。少陰吐利

用之。厥陰乾嘔吐涎沫者亦用之。要皆以嘔吐逆氣為主。與四逆湯之吐利厥逆自異。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猪膚湯主之。

煩下成本。有者字。

程下利雖是陰邪。咽痛實為急候。况兼胸滿心煩。誰不曰急則治標哉。然究其由來。實是陰中陽乏。液從下溜。而不能上蒸。故有此。只宜猪膚湯潤以滋其土。而苦寒在所禁也。雖是潤劑。却加白粉。少陰經所重者。跌陽也。

案此條證。成氏以降。諸家並以為陽經傳入之熱邪。特柯氏與程氏同義。若果為熱邪。則宜用苦寒清熱之品。明是不過陰證治標之藥耳。

猪膚湯方

猪膚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温分六服。

成本玉函。脱令字。

周猪膚。王以為猪皮。吳以為燂猪時刮下黑膚。二說不同。

考禮運疏云。革。膚內厚皮也。膚。革外厚皮也。由斯以言。則

吳說為是。洵是淺膚之義。案此說出于本草綱目。引汪機會編。錢猪膚一味。

方中向未注明。如吳綬謂燂猪時刮下黑膚也。方有執謂既謂膚。當以燂猪時所起之皮外毛根之薄膚為是。王好古以為猪皮。尚論云。若以為燂猪皮外毛根薄膚。則茲劣

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以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為是。若果以燂猪時毛根薄膚則薄過于紙。且與垢膩同下。熬之有何香味。以意度之。必是毛根深入之皮。尚可稱膚。試觀刮去毛根薄膚。毛斷處。毛根尚存皮內。所謂皮之去內層。極為允當。蓋以猪為北方之水畜。膚近毛根。取其色黑而走腎滋腎。吳猪膚。但當取厚皮。湯泡去肥白油。刮取皮上一層白膩者為是。徐白粉。白米粉。

舒云。取猪皮一斤。內去油。外去毛。刮淨白者。

案猪膚諸說紛紛。未知孰是。活人指掌猪膚。諸家所論不同。龐安時云。去膜。如此論之。即猪膊膏也。膚上安得

有膜。或有用猪皮者。兼本草中。不載猪膚。但云燂猪湯。解諸毒。疑可用豨猪皮上黑膚也。所以言膚者。肌膚之義。禮內則。麋膚魚醢。注。膚。切肉也。賈疏。不太明。亦他書無所攷。外臺。深師貼喉膏。集驗烏扇膏。並用猪膏脂。治喉痛。則姑用皮上白膩者。於理為是。當博攷。活人指掌。英粉。白粉。即米粉也。○案錢氏以白粉為粟米粉。非也。

張氏醫通。徐君育素稟陰虛多火。且有脾約便血證。十月間患冬溫。發熱咽痛。里醫用麻仁杏仁半夏枳橘之屬。遂喘逆倚息。不得卧。聲嘶如啞。頭面赤熱。手足逆冷。

右手寸關虛大微數。此熱傷手太陰氣分也。與萎蕤甘草等藥不應。為製猪膚湯一甌。令隔湯頓熱。不時挑服。三日聲清。終劑而痛如失。

本經逢原。猪膚者。皮上白膏是也。取其鹹寒入腎。用以調陰散熱。故仲景治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有猪膚湯。予嘗用之。其效最捷。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湯。成本。王

有者字。

程若咽痛而不兼下利。則自無胸滿心煩之證。雖不由于腎寒上逆。然只熱客少陰之標。而無關藏本。若寒則犯本。

不可用也。只宜甘草緩之。不差者。經氣阻而不通也。加苦梗以開之。喻嘉言曰。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故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蠶起。此法并未可用矣。

甘草湯方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外臺作三服。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

甘草 二兩外臺作三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溫分再服。溫分。成本。王

溫分

汪經中客熱。故咽痛。用甘草湯者。甘以發其熱。緩其痛也。

服湯後不差者。與桔梗湯。即於甘草湯內。加桔梗。以開提

其邪。邪散則少陰之氣自和矣。錢桔梗。乃苦桔梗。非甜桔

梗也。徐甘草一味單行。最能和陰。而清衝任之熱。每見生

便癱者。驟煎四兩。頓服立愈。則其能清少陰客熱可知。所

以為咽痛專方也。錫聶乾菴曰。後人以甘桔。通治咽喉諸

病。本諸于此。

志聰云。案本論湯方。甘草俱炙。炙則助脾土而守中。惟

此生用。生則和經脈而流通。學者不可以其近而忽之。

也。

案單味甘草湯。功用頗多。王函經治小兒撮口發噤。用

生甘草二錢半。水一盞。煎六分。溫服。令吐痰涎。後以乳

汁。點兒口中。千金方。甘草湯。治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

液液者。又凡服湯。嘔逆不入腹者。先以甘草三兩。水三

升。煮取二升。服之得吐。但服之不吐。益佳。消息定。然後

服餘湯。即流利。更不吐也。此類不遑枚舉也。

金匱要略。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

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為肺癰。桔梗湯主之。即本方

肘後方。喉痺。傳用神效方。桔梗。甘草。各一兩。右二味。

切以水一升。煮取服即消。有膿即出。

聖惠方。治喉痺腫痛。飲食不下。宜服此方。桔梗一兩。去

蘆頭。甘草一兩。生用。右件藥都剉。以水二大盞。煎至一

大盞。去滓。分爲二服。服後有膿出。即消。

和劑局方。如聖湯。治風熱毒氣。上攻咽喉。咽痛喉痺。腫

塞妨悶。及肺壅欬嗽。咯唾膿血。胸滿振寒。咽乾不渴。時

出濁沫。氣息腥臭。久久吐膿。狀如米粥。又治傷寒咽痛。

方即本

聖濟總錄。散毒湯。治喉痺腫塞。用桔梗甘草各二兩。

又桔梗湯。治咽喉生瘡疼痛。

於本方。加惡實。微炒。各一兩。竹葉十片。

小兒方訣。甘桔散。治涎熱咽喉不利。甘草炒。二兩。桔梗

一兩。米泔浸一宿。焙乾用。右爲末。每服大二錢。水一盞。

入阿膠半斤。炮過。煎至五分。食後溫服。

三因方。荆芥湯。治風熱肺壅。咽喉腫痛。語聲不出。喉中

如有物哽。嚥之則痛甚。

於桔梗湯內。加荆芥穗。○濟生名三神湯。

直指。保安灸甘草方。癰疽漏瘡。通用神妙。粉草以山泉

溪澗長流水一小椀。徐蘸水。漫火灸。水盡爲度。秤一兩。

右剉麤末。用醇酒三椀。煎二椀。空心隨意溫服。最活血

消毒。

又諸癰疽。大便秘方。甘草生一兩。右剉碎。井水濃煎。入酒調服。能疎導惡物。

又乳癰初腫方。甘草生二錢。炙二錢。麤末。分兩次。新水煎服。即令人吮乳。

又生薑甘桔湯。治癰疽諸發。毒氣上衝。咽喉胸膈。窒塞不利。

於本方內。加生薑。

御藥院方。甘桔湯。治胸中結氣。咽喉不利。下一切氣。

於本方。加杏仁二兩。

經驗祕方。治喉咽鬱結。聲音不聞。大名安提舉神效方。

於桔梗湯內。加訶子。各等分。生熟亦各半。為細末。食

後沸湯調服。又名鐵叫子如聖湯。

施圓端效方。橘甘湯。治咽喉噎塞堵閉。咳咯膿或血。

於桔梗湯內。加橘皮。半夏。生姜。水煎服。

備預百要方。喉閉。飲食不通。欲死方。即桔梗湯兼治馬喉痺。

馬項長。故凡痺在項內。不見處。深腫連腭。壯熱吐氣數者。是也。

醫壘元戎。仲景甘桔湯例。仁宗御名如聖湯。治少陰咽

痛。炙甘草一兩。桔梗三兩。右麤末。水煎。加生薑煎亦可。

一法。加訶子皮二錢。煎去渣飲清。名訶子散。治失音無

聲如欬逆上氣者。加陳皮。如涎嗽者。加知母貝母。如酒毒者。加葛根。如少氣者。加人參麥門冬。如唾膿血者。加紫苑。如疫毒腫者。加黍粘子大黃。如欬渴者。加五味子。如嘔者。加生薑半夏。如目赤者。加梔子大黃。如胸膈不利者。加枳殼。如不得眠者。加梔子。如心胸痞者。加枳實。如膚痛者。加黃芪。如面目腫者。加茯苓。如咽痛者。加黍粘子竹茹。如肺痿者。加阿膠。能續氣。如發狂者。加防風荆芥。如聲不出者。加半夏。

薛氏醫案。武選汪用之。飲食起居失宜。欬嗽吐痰。用化痰散發之藥。時仲夏。脉洪數而無力。胸滿面赤。吐痰腥臭。

汗出不止。余曰。水泛為痰之證。而用前劑。是謂重亡津液。得非肺癰乎。不信。仍服前藥。翌日果吐膿。脉數左寸右寸為甚。始信用桔梗湯一劑。膿數頓止。再劑全止。面色頓白。仍以憂惶。余曰。此證面白脉濇。不治自愈。又用前藥一劑。佐以六味丸。治之而愈。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錢前人以一咽瘡。而有治法三等之不同。遂至議論紛出。不知其一條咽痛。少陰之邪氣輕微。故但以甘桔和之而已。其一條。因經邪未解。痛在咽中。痰熱鎖閉。故以半夏開豁。桂枝解散。此條則咽已生瘡。語言不能。聲音不出。邪已

深入。陰火已熾。咽已損傷。不必治表。和之無益。故用苦酒湯。以半夏。豁其咽之不利。鷄子白。以潤咽滑竅。且能清氣。除伏熱。皆用開豁潤利。收斂下降而已。因終是陰經伏熱。雖陰火上逆。決不敢以寒涼用事也。汪或問。仲景言咽痛。咽以嚥物。於喉何與。而云語聲不出邪。余答云。喉與咽相附。仲景言少陰病熱咽痛。而喉嚨卽在其中。

苦酒湯方

半夏

洗。破如棗核。十四枚。玉函。成本。核下有。大字。神巧萬全方。七。个。洗切。破作。十四片。

鷄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酒。着鷄子殼中。○玉函。無上字。着。作。於。千金翼。上下。有好字。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鷄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

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玉函。無著字。成本。玉函。環。作。鑲。少少。

王函。作。細。一字。玉函。無。三。劑。二字。千金翼。劑。下。有。愈。字。全。書。劑。下。有。服。之。二字。置。刀。環。中。聖。濟。總。錄。作。放。剪。刀。環。中。

錢半夏。開上焦痰熱之結邪。卵白。清氣治伏熱。苦酒。味酸。

使陰中熱滯之氣斂降。今之優人。每遇聲啞。卽以生鷄子白。啖之。聲音卽出。亦此方之遺意也。鑑半夏滌涎。蛋清斂瘡。苦酒消腫。則咽清而聲出也。

案活人書。苦酒。米醋。是也。蓋原于本草陶注。王氏云。案苦酒。本草注。曰醯。而成氏復云。苦酒之酸。余則以爲名義俱乖。安知酒之味苦者。不可以已咽痛耶。攷本草。醋也。醯也。苦酒也。並爲一物。陶云。以有苦味。俗呼苦酒。不

知王氏何據有此說。又案王氏云。上苦酒。上字無著落矣。宜較正之。不知上是上好之謂。千金翼作上好苦酒。可見耳。

外臺秘要。古今錄驗。鷄子湯。療喉痺方。半夏末。方寸匕。右一味。開鷄子頭。去中黃白。盛淳苦酒。令小滿。內半夏末著中。攪令和鷄子。著刀子環令穩。炭上令沸。藥成置杯中。及煖稍咽之。但腫卽減。肘後文仲同。此與仲景苦酒湯同。半夏不可作末。剖之可也。

聖惠方。治咽喉中如有物。嚥唾不得。空服此方。半夏一七枚。破如碁子大。湯洗七遍去滑。右以鷄子一枚。打破

其頭。出黃白。內半夏。并入醋。於殼中令滿。微火煎。去半夏。候冷飲之。卽愈。

聖濟總錄。治狗咽。鷄子法。半夏一錢末。薑汁搜爲餅子。焙乾。研細。鷄子一枚。右二味。先開鷄子頭。去黃。又盛苦酒一半。入半夏末殼中。攪令勻。安鷄子。坐於煑灰火中。慢煎沸熟。取出。後稍冷。就殼分溫三服。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外臺。咽中。作咽喉。

鑑少陰病。咽痛者。謂或左或右。一處痛也。咽中痛者。謂咽中皆痛也。較之咽痛而有甚焉。甚則涎纏於咽中。故主以半夏散。散風邪。以逐涎也。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煮

右成本作已上

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嚙之。半夏有毒。不當散服。兩字。王函作一二二字。全書作一兩二字。更煮。王函成本。作更煎。王函成本。無半夏有毒不當散服八字。

其粘飲。仍用桂枝。以解衛分之風邪。又以甘草和之。

活人書曰。半夏桂枝甘草湯。治伏氣之病。謂非時有暴寒中人。伏氣於少陰經。始不覺病。旬月乃發。脉便微弱。

法先咽痛。似傷寒。非咽痺之病。次必下利。始用半夏桂枝甘草湯主之。次四逆散主之。此病只二日便差。古方謂之腎傷寒也。

即木方作湯。入生薑四片煎服。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目下利。白通湯。即此。其重。利故更出。其重。利故更出。其重。利故更出。

守之病。而未有白通湯者。此條但云下利。而用白通湯者。以上有少陰病三字。則知有脉微細。但欲寐。手足厥之。少陰證。觀下文下利脉微。方與白通湯。則知之矣。利不止。而厥逆無脉。又加猪膽人尿。則尤知非平常下利矣。蓋白

傷寒論輯義 卷五

通湯。即四逆湯。而以葱易甘草。甘草所以緩陰氣之逆。和薑附。而調護中州。葱則辛滑行氣。可以通行陽氣。而解散寒邪。二者相較。一緩一速。故其治亦頗有緩急之殊也。
案柯氏。以此條症治疎略。刪去。

白通湯方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成本。玉函。生。

下。有。用。字。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温再服。

方用葱白。而曰白通者。通其陽。則陰自消也。

肘後方。白通湯。療傷寒泄利不已。口渴不得下食。虛而

煩方。

即本方。用葱白十四莖。乾薑半兩。更有甘草半兩。灸方後云。渴微嘔。心下停水者。一方。加犀角半兩。大良。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印少陰病。下利。陰寒在下也。脉微邪在下。而生陽氣微也。

故當用白通湯。接在表在上之陽。以下濟。如利不止。陰氣洩。而欲下脫矣。乾嘔而煩。陽無所附。而欲上脫矣。厥逆無脉。陰陽之氣。不交接矣。是當用白通湯。以通陽。加水畜之。膽引陰中之陽氣。以上升。取人尿之能行。故道導陽氣。

心天實其
病情形
今如寫焉

傷寒論輯義 卷五

醫堂藏板

以下接陰陽和而陽氣復矣。方暴出燭欲燼而焱烈也。微續真陽回而漸復也。

傷寒類方曰：暴出乃藥力所迫，藥力盡則氣仍絕。微續乃正氣自復，故可生也。前云其脈即出者愈，此云暴出者死，蓋暴出與即出不同。暴出一時出盡即出，言服藥後少頃即徐徐微續也，須善會之。

白通加豬膽汁湯方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生，下，宗，印，及

錫駒本有用字是

人尿五合

豬膽汁一合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相得。

分溫再服，若無膽亦可用。

成本右作已上二字，五味作三味，並非也。

志始焉下利，繼則利不止，始焉脈微，繼則厥逆無脈，更兼

乾嘔心煩者，乃陰陽水火並竭，不相交濟，故以白通加豬

膽汁湯。夫豬乃水畜，膽具精汁，可以滋少陰而濟其煩嘔。

人尿乃入胃之飲，水精四布，五經竝行，可以資中土而和

其厥逆。中土相濟，則煩嘔自除。汪案方後云：若無膽亦可

用，則知所重在人尿，方當名白通加人尿湯始妥。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

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

者，真武湯主之。

自下利，玉函作利，千金及翼真武湯作玄武湯，作玄武湯。

鑑論中心下有水氣發熱有汗煩渴引飲小便不利者屬太陽中風五苓散證也發熱無汗乾嘔不渴小便不利者屬太陽傷寒小青龍湯證也今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下利陰寒深矣設小便利是純寒而無水乃附子湯證也今小便不利或欬或嘔此為陰寒兼有水氣之證故水寒之氣外攻於表則四肢沈重疼痛內盛於裏則腹痛自利也水氣停於上焦胸肺則欬喘而不能卧停於中焦胃府則嘔而或下利停於下焦膀胱則小便不利而或少腹滿種種諸證總不外乎陰寒之水而不用五苓者以非表熱之飲也不用小青龍者以非表寒之飲也故惟

主以真武湯溫寒以制水也汪或下利者謂前自下利係二三日之證此必是前未嘗下利指四五日後始下利者而言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白朮 二兩外

生薑 三兩切

附子 一枚炮去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薑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為半斤外臺五味下有切字成本細辛下無一兩二字乾薑下有各字千金翼半斤下有利不止

便膿血者宜桃花湯十一字

張此方。本治少陰病水飲內結。所以首推朮附。兼茯苓生薑之運脾滲水為務。此人所易明也。至用芍藥之微旨。非聖人不能。蓋此證雖曰少陰本病。而實緣水飲內結。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重。而小便反不利也。若極虛極寒。則小便必清白無禁矣。安有反不利之理哉。則知其人不但真陽不足。真陰亦已素虧。若不用芍藥固護其陰。豈能勝附子之雄烈乎。即如附子湯。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皆芍藥與附子並用。其溫經護營之法。與保陰回陽不殊。後世用藥。獲仲景心法者。幾人哉。知白通通脈真武。皆為少陰下利而設。白通四逆。附子皆生用。惟真武一證。熟

用者。蓋附子生用。則溫經散寒。炮熟則溫中去飲。白通諸湯。以通陽為重。真武湯。以益陽為先。故用藥有輕重之殊。乾薑能佐生附。以溫經。生薑能資熟附。以散飲也。錢加減法。為後世俗醫所增。察其文理。紕繆。惡其紫之亂朱。故逐一指摘其誤。使學者有所別識。云。今以文苑不錄于斯。注而非法。係後人所附。而非仲景原文矣。氏引武陵陳氏亦云。加

王氏易簡方。此藥不惟陰證傷寒可服。若虛勞人。增寒壯熱。欬嗽下利。皆宜服之。因易名固陽湯。增損一如前法。今人每見寒熱。多用地黃當歸鹿茸葷補益精血。殊不知此等藥味多甘。却欲戀膈。若脾胃大段充實。服之

方能滋養。然猶恐因時致傷胃氣。胃爲倉廩之官。受納水穀之所。五藏皆取氣於胃。所謂精氣血氣。皆由穀氣而生。若用地黃等藥。未見其生血。穀氣已先有所損矣。孫兆謂補腎不如補脾。正謂是也。故莫若以固陽湯調其寒熱。不致傷脾。飲食不減。則氣血自生矣。

直指方。治少陰腎證。水飲與裏寒。合而作嗽。腹痛下利。於本方加乾薑細辛五味子。凡年高氣弱久嗽通用。仍間服養正丹。

醫史。朱右撰撰寧生傳云。宋可與妾。暑月身冷自汗。口乾煩躁。欲卧泥水中。伯仁診其脉。浮而數。沈之豁然虛。

散。曰素問云。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此爲陰盛。隔陽得之。飲食生冷。坐卧風露。煎真武湯冷飲之。一進汗止。再進煩躁去。三進平復如初。余子元病惡寒戰慄。持捉不定。兩手皆冷。汗浸滿。雖厚衣熾火不能解。伯仁卽與真武湯。凡用附子六枚。一日病者忽出。人恠之。病者曰。吾不惡寒。卽無事矣。或以問伯仁。伯仁曰。其脉兩手皆沈微。餘無表裏證。此體虛受寒。亡陽之極也。初皮表氣隧。爲寒邪壅遏。陽不得伸而然也。是故血隧熱壅。須用硝黃。氣隧寒壅。須用桂附。陰陽之用不同者。無形有形之異也。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湯主之。成本。玉函。色赤。作赤。色。止。下。玉函。有。而。字。

成。下。利。清。穀。手。足。厥。逆。脉。微。欲。絕。為。裏。寒。身。熱。不。惡。寒。面。色。赤。為。外。熱。此。陰。甚。於。內。格。陽。於。外。不。相。通。也。與。通。脉。四。逆。湯。散。陰。通。陽。汪。武。陵。陳。氏。云。裏。寒。外。熱。者。寒。甚。於。裏。有。陰。無。陽。而。無。根。失。守。之。火。浮。越。於。外。也。與。通。脉。四。逆。湯。以。溫。裏。散。寒。瀾。格。拒。格。也。亦。曰。隔。陽。陰。陽。隔。離。也。又。曰。戴。陽。浮。於。上。如。戴。也。夫。真。寒。入。裏。陰。氣。未。有。不。盛。者。然。其。劇。不。過。陽。愈。微。陰。愈。盛。耳。

通脉四逆湯方

脈故謂之重有也說非是

甘草二兩。炙。○全。書。作。三。兩。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脉即出者。愈。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脉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病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千金。翼。葱。

下。有。白。字。玉。函。作。桔。梗。二。兩。全。書。作。人。參。一。兩。成。本。玉。函。無。病。皆。以。下。十。字。玉。函。無。去。葱。去。芍。藥。去。桔。梗。八。字。千。金。翼。乃。服。間。有。加。減。二。字。汪。氏。云。去。葱。去。芍。藥。去。桔。梗。此。係。衍。文。

汪武陵陳氏云。通脉四逆。即四逆湯也。其異於四逆者。附

子云大甘草乾薑之分兩加重。然有何大異。而加通脉以別之。曰四逆湯者。治四肢逆也。論曰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陽氣虛也。故以四逆益真陽。使其氣相順接。而厥逆愈矣。至於裏寒之甚者。不獨氣不相順接。并脉亦不相順接。其證更劇。故用四逆湯。而制大其劑。如是則能通脉矣。同一藥耳。加重則其治不同。命名亦別。方亦靈恠矣哉。**錢**加減法。揣其詞義淺陋。料非仲景本意。何也。原文中已先具諸或有之證。然後出方立治。則一通脉四逆湯。其證皆可該矣。豈庸續用加減邪。况其立意庸惡陋劣。要皆出于鄙俗之輩。未敢竟削。姑存之以備識者之鑑云。

汪氏云。據條辨云通脉者。加葱之謂。其言甚合制方之意。况上證云脉微欲絕云云。其人面赤色。其文一直貫上。則葱宜加入方中。不當附於方後。雖通脉之力不全在葱。實賴葱為引。而効始神。方中無葱者。乃傳寫之漏。不得名通脉也。錢氏云以四逆湯而倍加乾薑。其助陽之力。或較勝。然既增通脉二字。當自不同。恐是已加葱白。以通陽氣。有自通之義。故有是名。疑是久遠差訛。或編次之失。致原方中脱落。未可知也。○案二氏之說。未知果是否。姑附存于斯。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

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錫凡少陰病四逆。俱屬陽氣虛寒。然亦有陽氣內鬱。不得外達而四逆者。又宜四逆散主之。枳實。胃家之宣品。所以宣通胃絡。芍藥。疏洩經絡之血脉。甘草。調中。柴胡。啓達陽氣于外行。陽氣通而四肢溫矣。魏士千曰。泄利下重者。裏急後重也。其非下利清穀明矣。鑑四逆。雖陰盛不能外溫。然亦有陽為陰鬱。不得宣達。而令四肢逆冷者。但四逆而無諸寒熱證。是既無可溫之寒。又無可下之熱。惟宜疏暢其陽。故用四逆散主之。錢少陰病者。即前所謂脈微細。但欲寐之少陰病也。成氏云。四逆。四支不溫也。其說似與厥

冷有異。然論中或云厥。或云厥逆。或云四逆。或云厥冷。或云手足寒。或云手足厥寒。皆指手足厥冷而言也。

案成氏周氏魏氏。並以此條證為傳經邪氣之熱厥。錢氏指摘其非。是矣。

四逆散方

甘草

枳實破水漬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拆。泄利下重

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七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注案此方。雖云治少陰。實陽明少陽藥也。柯加味俱用五

分。而附子一枚。薤白三升。何多寡不同。若是。不能不疑于

叔和編集之誤耳。錢詳推後加減法。九原文中。每具諸或

有之證者。皆有之。如小柴胡湯。小青龍湯。真武湯。通脈四

逆湯。四逆散。皆是也。愚竊揆之以理。恐未必皆出于仲景。

程云。四逆散一證。寒熱未經詳定。姑依小柴胡例。從事

和解。然黃芩已經革去。而使人知少陰之有火。誠人身

之至寶。而不可須臾失也。

醫學入門。祝仲寧號橘泉。四明人。治週身百節痛。及胸

腹脹滿。目閉肢厥。凡甲青黑。醫以傷寒治之。七日昏沈。

弗效。公曰。此得之怒火。與痰相搏。與四逆散。加芩連。瀉

三焦火而愈。○案此案本出程篁墩文集。橘泉翁傳。但

不著四逆散之名。云與柴胡枳殼芍藥芩連。瀉三焦火。

明日而省。久之愈。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

利。千金翼下。利。作不利。

錫少陰病。下利六七日。陰盡出陽之期也。鑑九少陰下利

清穀。欬嘔不渴。屬寒飲也。今少陰病。六七日。下利黏穢。欬

而嘔渴。煩不得眠。是少陰熱飲為病也。飲熱相搏。上攻則欬。中攻則嘔。下攻則利。熱耗津液。故渴。熱擾於心。故煩不得眠。宜猪苓湯。利水滋燥。飲熱之證。皆可愈矣。汪此方乃治陽明病。熱渴引飲。小便不利之劑。此條病亦借用之。何也。蓋陽明病。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乃水熱相結而不利。茲者少陰病。下利。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亦水熱搏結而不行也。病名雖異。而病源則同。故仲景同用猪苓湯主之。不過是清熱利水。兼潤燥滋陰之義。

案此條視之黃連阿膠湯證。乃有欬嘔渴及小便不利。而大便下利之諸證。所以不同也。又案前條云。少陰病

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可知此條下利嘔渴心煩同證。而有不得眠及不白之異。乃是寒熱分別處。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錢此條得病纔二三日。即口燥咽乾。而成急下之證者。乃少陰之變。非少陰之常也。然但口燥咽乾。未必即是急下之證。亦必有胃實之證。實熱之脈。其見證雖少陰。而有邪氣復歸陽明。即所謂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為胃

家實之證據。方可急下。而用大承氣湯也。其所以急下之者。恐入陰之證。陽氣漸亡。胃府敗損。必至厥躁呃逆。變證蠱起。則無及矣。故不得不急也。舒少陰挾火之證。復轉陽明。而口燥咽乾之外。必更有陽明胃實諸證兼見。否則大承氣湯。不可用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宜大承氣湯。此亦少陰之變例也。自利。寒邪在裏也。自利清水。即所謂清水完穀。此則併無完穀。而止利清水。其色且純青矣。

作屬大承氣湯下有證字。

錢此亦少陰之變例也。自利。寒邪在裏也。自利清水。即所謂清水完穀。此則併無完穀。而止利清水。其色且純青矣。

下必痛
之証者非
胃實故
此非
自利
宜下
宜

清水固屬寒邪。而青則又寒色也。故屬少陰。成氏及方注皆以為肝色。誤矣。若證止如此。其為四逆湯證無疑。不謂胃中清水。雖自利而去其穀食之渣滓。熱邪尚留于胃。所以心下按之必痛。且口中乾燥。則知邪氣雖入少陰。而陽明實熱尚在。非但少陰證也。其熱邪熾盛。迫脅胃中之津液下奔。下焦寒甚。故皆清水。而色純青也。陽邪暴迫。上則胃中之津液。下則腎家之真陰。皆可立盡。故當急下之也。名醫類案曰。孫兆治東華門竇太郎患傷寒。經十餘日。口燥舌乾而渴。心中疼。自利清水。衆醫皆相守。但調理耳。汗下皆所不敢。竇氏親故相謂曰。傷寒邪氣。害人性

傷寒論卷五

五十四

傷寒論卷五

命甚速。安可以不次之疾。投不明之醫乎。召孫至曰。明日即已不可下。今日正當下。遂投小承氣湯。大便通得。睡。明日平復。眾人皆曰。此證因何下之而愈。孫曰。讀書不精。徒有書爾。口燥舌乾而渴。豈非少陰證耶。少陰證。固不可下。豈不聞少陰一證。自利清水。心下痛。下之而愈。仲景之書。明有此說也。眾皆欽服。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脹字。王

千金及翼。並作滿。

錢少陰病。而至六七日。邪入已深。然少陰每多自利。而反腹脹不大便者。此少陰之邪。復還陽明也。所謂陽明中土。

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故當急下。與陽明篇。腹滿痛者。急下之。無異也。以陰經之邪。而能復歸陽明之腑者。即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謂邪入于陰經。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于府。中陽則溜于經。中陰則溜于府之義也。然必驗其舌。察其脈。有不得不下之勢。方以大承氣下之耳。舒少陰復轉陽明之證。腹脹不大便者。然必兼見舌胎乾燥。惡熱飲冷。方為實證。

少陰病。脈沈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汪少陰病。本脈微細。但欲寐。今者輕取之微脈不見。重取之細脈幾亡。伏匿而至於沈。此寒邪深中於裏。殆將入藏。

傷寒論卷五

五十五

傷寒論卷五

溫之不容以不急也。少遲則惡寒身踈。吐利躁煩。不得卧寐。手足逆冷。脉不至等。此證立至矣。四逆湯之用。其可緩乎。成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脉微欲絕者。不云急溫。此少陰病脉沈。而云急溫者。彼雖寒甚。然而證已形見于外。治之則有成法。此初頭脉沈。未有形證。不知邪氣所之。將發何病。是急與四逆湯溫之。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心中溫溫。王函作心中溫。溫。千金作心中溫。溫。

當王函成本作急非也。

鑑 飲食入口即吐。且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惡心不已。非少陰寒虛吐也。乃胸中寒實吐也。故始得之。脉弦遲。弦者飲也。遲者寒也。而手足寒者。乃胸中陽氣為寒飲所阻。不能通於四肢也。寒實在胸。當因而越之。故不可下也。若膈上有寒飲。但乾嘔有聲。而無物出。此為少陰寒虛之飲。非胸中寒實之飲也。故不可吐。惟急溫之。宜四逆湯。或理中湯。加丁香吳茱萸亦可也。**程** 溫溫字。與下文寒飲字對。欲吐復不能吐。與下文乾嘔字對。乾空也。飲食入口即吐。業已吐訖矣。仍復溫溫欲吐。復不能吐。此非關後入之飲食。吐之未盡。而胸中另有物。為之格拒也。胸中實者。寒物

傷寒論卷五
辨陰陽篇第五

窒塞于胸中。則陽氣不得宣越。所以脉弦遲。而非微細者。比手足寒。而非四逆者比。但從吐治。一吐而陽氣得通。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虛寒從下上。而阻留其飲于胸中。究非胸中之病也。直從四逆湯。急温其下矣。
柯當吐之。宜凡蒂散。

少陰病。下利脉微瀋。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温其上。

灸之。原注脉經云。灸錢陽氣衰。少則脉微寒。邪在經則脉澁。陰邪下走則利。上逆則嘔也。腎藏之真陽衰微。不能升越而為衛氣。衛氣不密。故汗出也。必數更衣。反少者。即裏急後重之謂也。乃下

焦陽虛。清陽不能升舉。少陰寒甚。陰氣內迫。而下攻也。陽氣陷入陰中。陰陽兩相牽掣。致陰邪欲下走而不得。故數更衣。陽氣雖不得上行。猶能提吸。而使之反少也。當温其上。前注皆謂灸頂上之百會穴。以升其陽。或曰仲景無明文。未可強解。以意測之。非必巔頂。然後謂之上也。蓋胃在腎之上。當以補煖升陽之藥。温其胃。且灸之。則清陽升。而濁陰降。水穀分消。而下利自止矣。灸之者。灸少陰之脉穴。或更灸胃之三腕也。即前所謂當灸之。附子湯主之之法。舒此證。陽虛氣墜。陰弱津衰。故數更衣。而出弓反少也。
更者。古人如廁。大便必更衣。出弓者。矢去也。

者。古人如廁。大便必更衣。出弓者。矢去也。曾醫一婦人。腹中急痛。惡寒厥逆。嘔

傷寒論卷五
辨陰陽篇第五

而下利。脉見微瀦。予以四逆湯投之。無効。其夫告曰。昨夜依然作泄無度。然多空坐。醅脹異常。尤可竒者。前陰醅出一物。大如柚子。想是尿脬。老婦尚可生子。予即商之仲遠。仲遠躊躇曰。是證不可溫其下。以逼迫其陰。當用灸法溫其上。以升其陽而病自愈。予然其言。而依其法。用生薑一片。貼頭頂百會穴上。灸艾火三壯。其脬即收。仍服四逆湯。加芪朮一劑而愈。

○案溫其上灸之。義未詳。方氏云上。謂頂百會是也。汪氏云。百會治小兒脫肛久不差。此證亦灸之者。升舉其陽也。喻氏程氏柯氏金鑑皆從方說為解。特志聰錫駒並

云。溫其上。助上焦之陽。與錢所援或曰之說略同。汪氏又引常器之云。灸太衝。郭白雲云。灸太谿。脉經云。灸厥陰俞。俱誤也。

傷寒論輯義卷五

三十一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傷寒論輯義卷五

